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峰、郭东、李专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谢峰，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大学本科。199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初级审计员、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三部副主任、专业标准部主任、审计三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从事证券审计业务时间较长，经历了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各个阶段，有着丰富的经验。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东，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在综合研究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再融资并购筹备组等部门工作；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大成基金战略客户部副总监及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旗下私募投资平台）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专，男，1982 年出生于湖南，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南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5 年于中南大学获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学士学位，2010 年于中南大学获材料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10 年在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从事访问交流，2014 至 2015 年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担任访问学者，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研究员。主要从事碳基材料、先进陶瓷和摩擦耐磨材料的研发与教学工作。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谢峰、郭东、李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谢峰 | 9 | 9 | 0 | 0 | 否 | 5 |
| 郭东 | 9 | 9 | 0 | 0 | 否 | 5 |
| 李专 | 9 | 9 | 0 | 0 | 否 | 5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峰、郭东、李专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 年 1 月 15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赣州银行奉新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2021 年 1 月 22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关于向九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2021 年 3 月 15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同意 |
| 2021 年 3 月 19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关于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 | 同意 |

| | | | |
|------------|---------------|--|----|
| | | <p>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 2021年8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关于江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园信贷通贷款展期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9月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2021年11月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 同意 |

| | | | |
|-------------|-------------|-----------------------------|----|
| | | 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021年11月2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不存在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谢峰、郭东、李专

2022年4月21日